

##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签署的《收购意向框架协议》仅表达双方意向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筹划的交易概述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就技术、产品等开展合作，双方正在对锐科激光收购周士安先生、胡雪原先生等9位股东部分股权事项进行洽谈。

#### 二、筹划的进展

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次交易事项已由相关各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尚未签订正式协议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进行审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101-57室

3、注册资本：200万元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周士安

5、经营范围：光电科技、光机电一体化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通讯工程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(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)的销售；电子商务(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)；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## 6、股权结构：

### (1) 国神光电股权结构

| 序号 | 股东姓名 | 出资比例  | 股权性质 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  | 周士安  | 78.5% | 自然人股东 |
| 2  | 胡雪原  | 10%   | 自然人股东 |
| 3  | 吴明   | 4%    | 自然人股东 |
| 4  | 周士云  | 3%    | 自然人股东 |
| 5  | 任红艳  | 1.5%  | 自然人股东 |
| 6  | 毛海珍  | 1.5%  | 自然人股东 |
| 7  | 李婷霞  | 0.5%  | 自然人股东 |
| 8  | 尼航   | 0.5%  | 自然人股东 |
| 9  | 李彤欣  | 0.5%  | 自然人股东 |
| 合计 |      | 100%  |       |

(2) 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持有100%国神光电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股权。

周士安先生、胡雪原先生等9名股东与锐科激光无关联关系。

#### 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，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、交易未正式实施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

目前交易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价格、股权收购比例以及交付安排等重要条款；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等需要经中介机构审计、评估后确定，最终的收购价格将根据审计、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，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若交易方案确定后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9日